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向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董事会议案主要内容

2018年7月，借款人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越环保”）与贷款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简称“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银票合同》，丰越环保向恒丰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7月2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公司为丰越环保向恒丰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8年度为丰越环保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就上述借款业务向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续贷，续贷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壹年。公司拟为上述丰越环保向恒丰银行长沙分行借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 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19年度预计为丰越环保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公司拟为上述丰越环保在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丰越环保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能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